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嘉民警五字第11400250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1、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違規代保管車輛計汽車0部、機車4部，本分局依車籍登記地址，以雙掛號郵寄2次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車主均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手續。
- 二、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交通罰鍰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停放地點，辦理車輛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存放地點：本分局柳溝派出所【地址：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阿連庄7號、聯絡電話：（05：2691182）】。

分局长吳俊德